

第三个女人

(波) 显克微支 著
汤 真 译

(479)



花城出版社

]513.44
XN48



513.21/10



10006383

花城出版社

装帧设计 杨白子
责任编辑 李联海
徐庆宜

第三个女人

〔波〕显克微支著
汤 真译

*

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广州大沙头四马路)

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1插页 90,000字

193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8,000册

书号 10261·133 定价 0.48元

内 容 提 要

亨利克·显克微支是波兰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1905年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

本书收入的是他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写的两个爱情中篇小说。《第三个女人》围绕一位画家成名前后的生活描写，激越歌颂爱情，歌颂艺术，同时辛辣地抨击了资产阶级市侩式的婚姻观。《过大草原记》则通过一位波兰人和美国姑娘的情意缠绵、荡气回肠的恋爱故事，生动地反映了十九世纪中叶，美国人为了到加利福尼亚州去淘金，大批移民长途跋涉，历尽千辛万苦横越大草原，顽强地与饥饿和疾病相搏斗，用武力征服当地的印第安人，前去开发美国西部的历史。

目 录

过大草原记	1
第三个女人	75
译者附记	146

过大草原记

——雷队长的故事

在哥伦比亚的时候，有一天，我和我的勇敢而正直的朋友雷队长一道，到荒凉的圣卢西亚山去看望我们的老乡詹先生。结果，他没在家，我们在那个偏僻的峡谷里耽了五天。主人不在，有一个印第安仆人在那里照管蜜蜂和安哥拉山羊。我们就跟他住在一起。按照当地的习惯，在那闷热的夏天，我把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睡眠上，到了夜晚，就坐在燃着干枯的小槲树枝的篝火旁，听这位队长讲述他在美国荒原上所经历的离奇而独特的冒险故事。

时间过得挺愉快。那些夜晚，可真是地道的加利福尼亚之夜，安静，温暖，星光灿烂。篝火在欢乐地劈啪作响，火光中，我看到了这位拓荒老战士的魁梧、优美的身影；他抬眼望着星星，正在记忆中追索往事，追索那些亲切的名字和亲爱的面庞，眉宇间笼上了淡淡的忧郁。我下面讲的这个故事，我相信，跟我听他讲那些故事时一样，读者是会怀着同样的好奇心听下去的。

1

我一八四九年九月到美国——队长开始说道——发现自

已来到了新奥尔良，当时，那地方一半还是归法国的。我从那里溯密西西比河而上，来到一个很大的甜菜农场，找到了一个报酬丰厚的工作。可是，那时我年纪轻，又有事业心，不欢喜老钉在一个地方，干那种乏味的抄抄写写的事儿。因此，不久我就丢下这个工作，到未经开垦的丛林里讨活儿去了。就这样，我跟我的几个伙伴一起，在路易斯安娜湖泊间，与鳄鱼、长虫和蚊子为伍，混了几年。我们靠狩猎打鱼为生，一次次把大批的木料顺流放到奥尔良，在那里卖个好价钱。我们经常远行到最偏远的地区：曾经深入到当时完全无人居住，即使今天也仍然人烟很稀少的布卢狄·阿肯色。这种充满艰辛和危险的生活，加上在密西西比河上还要跟强盗船激战，跟路易斯安娜、阿肯色和田纳西一带人数众多的印第安人厮杀，使得本来身体并不怎么好的我，倒也把身体给锻炼得棒棒的。同时，也增长了我对大草原的知识，使我读起这本巨大的书来，读得并不比任何一个红肤勇士差①。待到加利福尼亚发现了金矿，大批的移民几乎每天都从波士顿、纽约、费城和其他东部城市源源而来的时候，我因为有过上面讲的这种经历，有十伙人就来要求我充当他们的领队，或者，如我们所说的，当他们的“队长”。我欣然同意了。因为当时到处盛传着有关加利福尼亚的奇异故事，我早就想上西部地方去了。不过，我也知道干这种冒险事情的种种危险。今天，从纽约坐火车去芝加哥，只

① 意为他对大草原的了解不下于当地的红种人。

消一个星期就够了，而且真正的沙漠要到奥马哈才开始。那时，可完全不是这样。今天散布在纽约和芝加哥之间的那许多大小市镇，当时都还没有建立，芝加哥那时还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无名钓鱼地，在哪本地图里也找它不到，但是后来才象雨后蘑菇地成长起来的。因此，你的货车、人员和骡子都得穿过地地道道的荒野，那里居住的尽是野蛮的印第安部落，大鸦族，黑脚族，帕尼族，苏族和阿里卡拉族。你一大帮人马，要想躲开他们是不可能的，因为那些部族全靠狩猎野牛群和羚羊群为生，象流沙一样在大草原上漂流，根本就没有一个定居点。所以，我们不得不预计到大量的艰难困苦；不过，你既然要到西部地方去，对此就应该有所准备，同时，还得准备时常冒生命的危险。但叫我最忧虑的还是我所肩负的责任。可是事情已经定下了，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忙着为上路而准备起来。他们又耽了两个多月，因为我不得不 到宾夕法尼亚的匹兹堡这样远的地方去定制运货马车，去搞骡子、马匹、武器和大量的储备粮。但不管怎样，到了冬季末尾，一切倒也准备停当了。

我所选择的动身的时刻，是要让我们能在春季里越过密西西比河和落基山脉之间的大草原。因为我知道，若在夏天去到那些开阔地带，许多人都会叫酷暑搞得闹各种疾病的。正因为如此，我决定率领我的人马不走南面那条经过圣路易斯的路线，而是穿过衣阿华、内布拉斯拉和北科罗拉多走。这条路线会遇到印第安人，固然比较危险，但是对健康无疑较为有利。起头，这个计划招来了车队里的人一些抵制，但

待到我跟他们说，他们如果不按我的意见办，那他们就去另找一个队长吧。他们考虑了一下，也就同意了。于是，春天一到，我们就动身上路了。一上路，我的日子很不好过，队员们都更觉得艰苦，直到后来大家对我渐渐熟悉了，对旅途的种种条件习以为常了，这样，情况才算有了转变。我竭力取得他们对我的信任；我由于以前在阿肯色的几次偶然的探险，在边疆居民中间享有一定的声望，大草原上的人都管我叫“大雷尔夫”，车队里大多数人也都多次听到过这个名字。但是，一般地说，一个“队长”，由于他的领导身份，不得不处理许多伤脑筋的问题。我的责任是：夜晚，选择宿营地；白天，组织行进的队伍，管好整个车队，这支车队有时在大草原迤逦伸展，共达一英里以上；在我们停留的地方指派岗哨，安排先遣队的人到马车里去休息。

不错，美国人有高度的组织性。但是，一路走来，艰难困苦与日俱增，人们的精力衰退了，连最强壮的人也开始颓丧气馁。在这种时候，谁都不愿意白天骑马，或者夜间站岗；而只想逃避值班，到马车里去好好睡它一整天。此外，跟那些美国佬打交道，作为一个队长，可必须懂得如何使执行纪律与平易近人的伙伴关系相调和一致。而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儿。正因为如此，在白天行军和夜间休息时，我是我这支队伍的绝对领袖，但待到我们在农场和村落里休息时——在我们旅程开始时，这种农场和村落是挺多的——我的指挥官的任务也就停止了。那时，人人都我行我素，不听别人管束；我不得不常常跟那些厚脸皮的冒险分子斗争。不过，

当我在“竞技场”上一次又一次以事实作出证明，我的马索凡拳比哪个美国人都厉害之后，我在他们的眼里就又有了一种新的重要性，我个人也再无什么可抱怨的了。此外，我充分了解美国人的性格，知道如何对付他们，特别当有一双蓝眼睛在马车的篷顶下关心地望着我时，更鼓励了我坚持下去。在一头厚实的金发覆盖着的眉毛下凝视着的这对眼睛，是一个从马萨诸塞的波士顿来的名叫丽莲·莫里斯的年轻姑娘的眼睛。她是一个优雅、娇弱的女子，在她那张几乎象孩子一样的小脸上，带有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

我们的旅程刚开始时，这样一个年轻人的这种忧伤的样儿，曾给我深刻的印象，可不久，作为一个队长，我有种种事情要干，我的思想和注意力就转到别的方面去了。开头几个星期里，我和她除了每天照例说声“早上好”之外，难得交谈一句话。可是，丽莲既年轻又孤独，在这个车队里没有任何亲人，我对她总有点怜悯，因此我给过她一些小小的帮助。这倒不是要用一个头领的权威和拳头来保护她，阻止车队里的青年男子向她献殷勤，因为在美国人当中，尽管是一个年轻女人，只要自己没有法国人那种轻佻的特性，至少是完全安全的。丽莲身体很娇弱，我特地给她安置在那辆由最有经验的驭者史密斯驾驶的最舒适的马车里，还亲自为她铺了床，好让她夜里睡得舒服些。最后，我还把我留着的一张暖烘烘的牛皮也交给了她使用。这些帮助是微不足道的，但丽莲却深为感激，一有机会，总要对我道谢一番。她看来是一个极其羞怯的人。有两个女人，格罗夫纳大婶和阿特金斯

大婶，见她性情温柔，很快就爱上了她。她们给她取了个绰号，叫“小鸟儿”，这一来，使她在整个团体里出了名。不过，这个“小鸟儿”跟我本人却并没有更多的接触，一直到后来，我注意到，不管我走到哪里，这个姑娘那双天使般的蓝眼睛总是带着特殊的友谊和专注，在关心地望着我。

我认为，这准是因为在整个车队里，只有我一个人有点社交修养，而她显然具有比较细致的教养，所以她认为跟我这个人比她周围的伙伴更合得来些。可当时我对这一点却并不十分清楚；丽莲对我感兴趣，激起了我的虚荣心，使我更加注意她，也更加老是正面儿看她了。有一阵子，我简直不能想象，象这样的一个美人儿，凡是有血肉之心的男人，都会被她激起柔情，而我以前竟然会没有注意到她；从那一刻起，我就欢喜骑着马前前后后跟在她的马车旁了。尽管，这时还只是早春时节，可中午的炎热却搞得人很难受；骡子懒洋洋地一路走去，车队在大草原伸延得老长，你站在第一辆马车旁，几乎望不到最末一辆。这时，我就会骑着马，从车队的这一端奔驰到那一端，没有别的目的，无非是想对那张漂亮的小脸蛋和那双时刻萦绕在我心头的眼睛匆匆瞥上一眼。起初，与其说是激动了我的心，倒不如说是激动了我的想象，但是一想到在这些陌生人中间，我并不是完全孤独的，还有一个同情的可爱的人儿在关心我，可真是一种愉快的鼓舞。这倒并非出于我的虚荣，而是出于一种需要，使你感觉到，一个人生在世界上，不应该把他的思想感情浪费于诸如森林和草原这样模糊的、一般的事物上，而应该把思想

感情集中于一个他所钟爱的人身上；不应该使自己迷失于渺远和无穷中，而应该让自己在所爱的人的心里占上一席之地。我觉得我不象以前那样孤独了，整个旅途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新的魅力。以前，当车队延伸在大草原上，长得看不见最后面的车辆时，我只会想到粗心大意和杂乱无章，使我很恼火。现在，每当我驻马小山上，看到白色的条纹马车，在阳光下闪着亮光，好象船只在绿色的海洋中破浪前进，武装的骑手似画一般零乱地散布在队伍的两边，我的心里就充满了热情和幸福之感；我说不上我心里的这种变化是从何而来的，但我觉得，我好象古时候的一个族长，正率领着《圣经》上讲的一支旅队，在走向“希望之乡”^①。骡子挽具上的铃声和驭者嘹亮的“走呀”的呼喝，伴随着我的由爱情和大自然所引起的象音乐一般的思想。可是，我们除了用眼睛作过一次交谈之外，几乎再没有谈过什么话，因为一来到她的面前，我不知怎的，总是感到很窘。此外，打从发觉到我们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的吸引力之后，已使我产生了一种不可言传、只能意会的奇异的羞怯感。不管怎样，我对那几个女人加倍地献殷勤了。我常常向马车里望一望，问问阿特金斯大婶和格罗夫纳大婶身体好吗，用来辩解和平衡我对丽莲的关心。但她完全了解我这种策略。这种理解形成了一种瞒过其余的伙伴的秘密。可是不久，晃眼一瞥，偶尔交谈几句，以及彬彬有礼的招呼，可再也不能使我满足了。这个头发明

^① 指《旧约·出埃及记》中讲的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去迦南一事。“希望之乡”即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迦南地方。

亮、眼色和蔼的姑娘，以不可抗拒的力量吸引住了我。我开始成天价想念她，甚至夜里也想念她；每当我查岗查得精疲力竭，喊“行了”喊得嗓子发哑的时候，我就爬进我的马车，把自己裹在一张牛皮里，闭上眼睛睡觉。我觉得身旁飞来飞去的蚊蚋在我耳朵里不住地唱着“丽莲，丽莲”。睡梦里，她的形象在我的身旁，醒来时，我的第一缕思想就象一只燕子似地向她飞了去；可是，说也奇怪，我没有一下发觉到，一切事情竟都对我呈现出了可爱的魅力。这种在心灵上把一切事物都涂上黃金色的色彩，这种飘随着她的马车的幻觉，并不是对一个孤儿的友谊或同情，而是一种远为强烈的感情，这种感情一经流到你头上，那是任何人都抵挡不住的。

我本该早就注意到这一点，但丽莲的溫柔性格赢得了所有的人的喜爱，因此，我想，我对这个姑娘的迷恋，也跟别的人一样吧。人人都爱她，把她当作唯一的孩子嘛，我的眼睛每天都目睹这种例子。她那两个同伴都是动辄争吵的直性子人，但我多次看到，阿特金斯大婶——她是个地道的母老虎——早晨在为丽莲梳头，还怀着母亲般的情爱吻她的头发；而格罗夫纳太太则把这姑娘冻了一夜的手放在自己的手里取暖。男人们也都围着她献殷勤，帮点小忙。车队里有个亨利·辛普逊，是个堪萨斯的年轻的冒险家，一个很勇猛的带枪的人，虽然，就本质上来说，倒是个好人。但他非常自信，又粗鲁，又倨傲，在我们远征的第一个月里，我不得不好好教训了他两次，这样他才知道，在这支远征军里，有人拳头比他棒，地位也比他重要。你看到了吧，正是这个亨利·辛

普逊，在跟丽莲搭讪聊天，在她的面前，他可失去自信啦，他不敢蛮横无理，而是不断摘下他的帽子，一再地说：“请您原谅，莫里斯小姐。”看去活象一条锁上了链条的大狗，不过你看得出，只要那只孩子般的小手一挥，这条狗会随时听从指挥。我们一歇下来，他总是想方设法地接近丽莲，以便为她效些微劳；给她生个火啊，挑选一块不受烟熏的地方啊，铺上苔藓和他自己的毯子，然后挑选几块最好的野味给她啊，他做这一切事情，真出乎我的意料，竟是带着一种羞怯的细心做的，这在我的心中引起了一种酷似妒忌的敌意。

可是，我除了发火之外，却别无办法。亨利除了轮到营地值班之外，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自己的时间，也就是说，去接近丽莲。而我的值班却没完没了。车队行进时，马车一辆跟着一辆往前跑，车距往往拉得老长，但当我们进入荒野地区时，我总是按照大草原上的习惯，安排他们在中午休息一下；因此就把车子排成一列纵队，紧紧挨在一起，使人无法从轮子间穿过。你简直想象不到，排成这样一个便于防卫的纵列，要费多大的劲。骡子生性凶悍而倔强，往往不肯挪动一下，或者离开车道，还你咬我，我咬你的，又嘶叫，又踢脚。那些马车离开车道时猝然一牵动，往往会翻车，要花好多时间才能把那些用木头和帆布搭成的整齐的房子重新抬起来。骡子的嘶叫，驭者的咒骂，铃子的叮当响，落在我们后面的狗吠，汇成了一片可怕的喧闹。我好不容易设法整顿好了秩序，还得去照料让牲口卸掉挽具，让驭者把骡子赶到牧场上，然后带它们到河边去饮水。这当儿，那些行进时离

开队伍去打猎的人，都带着野味从四面八方回来了：他们围着篝火歇了下来，而我却几乎没有工夫好好喘口气和吃点东西。

休息过后，又上路了。我的工作也就几乎加上了一倍，因为给骡子上挽具，它们总是踢啊叫的，比下挽具时更闹得凶。接下来，赶车的人又一个个争着要走在前头，免得因为路老是走坏，马车一过去就脱离车道。这又引起了争论、吵架和咒骂，讨厌地耽误了我们的行程。这一切我全得操心，在队伍行进时，我还得紧紧跟着向导，骑马走在前头，观察地形，事先选好有利于防御、水源充足、一般适于扎营的地点。我多次咒骂我当队长的任务，虽然，另一方面，想到我是第一个出现于漫无边际的荒原上的人，是第一个为我率领的人所望见的人，也是第一个为丽莲所望见的人，我又感到很骄傲——想到这些坐着马车在大草原上流浪的人，他们的命运全操在我的手里而感到骄傲。

2
这一天，渡过了密西西比河，我们在塞达河畔扎了营，河的两岸布满了棉花丛，为我们提供了通宵达旦的燃料。当我从那些派去砍柴火的赶车人那里回来时，我远远地就看到，我们的人都从营地里出来了，他们散布在大草原上，无疑是在享受美好的天气及暖和时节的宁静。天时还早，我们一般是五点钟停下来，要第二天破晓才动身。我一下就碰到了莫

里斯小姐。我立刻下了马，提着马缰，向她走过去。我为能跟她单独在一起，即使只有一刻工夫而感到很幸福。我开始问她，象她这样一个单身的年轻女子，干吗要决定参加一趟连最强壮的男子汉也会耗尽体力的旅行。

“我不该同意吸收你参加我们的车队，”我说，“可头几天我以为你是阿特金斯大婶的女儿，现在我要改变主意也来不及了。你还撑得住吗？我的亲爱的孩子？你要知道，随着旅程前进，我们会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

“是的，先生，”她回答道，抬起她的蓝眼睛，望着我的脸。“这我全都清楚，但我必须去，我很高兴已不可能往回走了。我的父亲在加利福尼亚，从他由合恩角寄来的信上，我知道他在萨克拉门托患热病已有几个月。可怜的爸爸！他一向过惯舒服生活，还有我照顾；都是因为我的缘故，他才上加利福尼亚去的。我不知道我到那儿时，他是不是还活着。但我觉得，到他那儿去，我只是在履行一种愉快的义务。”

对这一点，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再说，我要说反对这个计划的话，也为时已晚。于是，我详详细细地询问了她父亲的情况。她很高兴地告诉了我，从她讲的话中，我知道莫里斯先生是波士顿最高法院的法官，也就是说，是波士顿的最高国家法庭的法官。他因为破了产，所以就上新近发现的加利福尼亚矿山去了，希望在那里重新获得他失去的财产，重新建立他女儿以前的社会地位。他爱他的女儿胜过命根子。可是这期间，他却在萨克拉门托那个有害健康的山谷里得了热病，他自知已不久于人世，所以给丽莲寄去了他的最后的